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環三字第09305886201號  
附件：

主 旨：在本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之公、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妥善管理致雜草叢生，攀越土地建築線外或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五十公分妨礙觀瞻者，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七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 市長 馬英九